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兵0603执恢5号

申请执行人：董建存，女，1970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652323197011050026，无固定职业，住兵团第六师芳草湖总场希望路37号法院家属楼1号楼2单元101室。

被执行人：杨建军，男，1973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652323197301302615，乌鲁木齐市友好巴州路和和田玉产业园“杨子玉雕”经营者，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328号世纪花苑小区C区3号楼4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杨建新，男，1978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652323197801212632，博乐市鸿盛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兵团第六师芳草湖总场惠泽苑小区9号楼4单元202室。

被执行人：博乐市鸿盛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博乐市文化路（君悦小区1幢1-04号门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7772DK61。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董建存与被执行人杨建军、杨建新、博乐市鸿盛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

行人杨建军给付案款，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2月27日以(2018)兵0603民初20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328号世纪花苑小区C区3号楼4单元202室的住宅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建军名下所有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328号世纪花苑小区C区3号楼4单元202室的住宅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沈 丽
审判员 闫长军
审判员 曹永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常慧宇